

汕头市 574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杨 敏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工办明电 2018132号

关于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自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有关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会进一步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迎接全总督查，现就做好我省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时间**：2018年7月5日-7月31日

二、**自查范围**：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情况

三、**自查内容**

（一）**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根据全总、省总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二) 建档立卡情况。是否按照建档立卡标准建立档案，档案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公示制度，是否动态管理、及时将帮扶信息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三) 精准施策情况。建立联系人制度，省级以上在档困难职工是否全部制作填写解困脱困联系卡，落实一户一策或一户多策，明确每家每户解困脱困时间、期限和责任主体。

(四) 帮扶资金使用情况。解困脱困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是否按时足额拨付给各帮扶中心，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滞留等现象；是否收支平衡，有无跨年度使用、超范围使用等现象。

(五) 帮扶资金监管情况。各帮扶中心存档的帮扶资金会计资料是否完备，是否根据预算安排使用，资金预、决算报表及帮扶情况实名制汇总表是否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无误、上报数据与存档数据一致；帮扶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工会拨款和社会募集资金是否专户管理、全口径预决算，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监督制度。

(六) 帮扶项目进度情况。是否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进行帮扶，帮扶对象是否在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范围内。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的标准确定是否合理，实名制报表是否与财务入账凭证一致，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完整。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标准是否参照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标准，职业培训有无培训协议、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法律援助的标准是否参照当地司法援助标准，有无案件卷宗等资料。

(七) 资金发放情况。帮扶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列支出、冒领、挪用、占用、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超标发放等问题。发放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有无基层

工会代签代领、一人代领多人等现象。是否已建立银行卡发放帮扶资金的管理制度，目前覆盖的地区、人群和发放率、使用率。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抓紧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查找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自查不走过场。县级以上工会对照检查范围和内容，逐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地市级总工会要对所属县（区）帮扶中心进行专项检查。

(二)要严肃认真，确保质量。自查工作要全面彻底、客观公正，详细核实情况，实事求是地反映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真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原因，及时整改。

(三)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各级工会要以此次自查为契机，加强对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软件的运用和管理，对录入的数据进行认真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做到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相一致并能相互印证。

全总督查组将于8月到各省市开展工作专项督查。省总工会督查组将适时到各地级市，重点对各地市县解困脱困责任落实、困难职工底数、致困原因、精准措施、帮扶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请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有关产业工会认真开展自查，并于7月31日将自查报告报至省总职工服务部。

联系人及电话：张慧，020-83812682。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